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促完善就業數據及訂立真正就業政策

根據《2024年就業調查報告》，本地居民失業率為2.4%，數字雖回落到一個較低水準，但本地居民的就業不足率卻達到1.8%，相比起2019年的0.6%，數據急升近三倍，且當中月薪少於8,000元的人士佔56.6%，一週工作時數少於20小時的佔58.9%，上述數據還未包含境外居住而又就業於本澳的澳門居民，可見就業問題仍非常嚴峻。

同一時間，本地失業居民人數為7,000人，就業不足人數為5,200人，兩者合共12,200人，與現時勞工局所提供的約6,300個職位空缺存在明顯缺口；又以博彩業為例，根據《2024年就業調查報告》，本地失業人數當中有1,300人之前主要從事博彩業，但「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所顯示的同期博彩業職位空缺為253個，明顯市場上的職位供求存在失衡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第四季的失業人口當中，失業前從事博彩業的人數比起第一季增長了400人，在博彩業復甦的環境下，有關失業人數不減反增，當局必須檢討，否則博彩企業即使「頻頻招工」，但又「頻頻解僱本地人」，漠視居民就業權益，只會加劇社會矛盾，與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的政策背道而馳。

此外，本澳外勞人數由2023年1月份的151,878人上升至2025年1月份的181,843人，升幅達到19.73%；2025年1月份的外僱與本地勞動人口的比例約為64:100。根據《2024年就業調查報告》的失業人士當中，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人士佔47.1%，25-34歲人士佔28.6%，35-44歲人士佔22.9%。對比起2019年，以上數字均出現惡化的趨勢。有不少青壯年並具備高等教育的人士反映找工作難，遇到企業只想招聘外僱的情況。再者，鼓勵人才回流已成為澳門特區政府的人才計畫之一，「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將需要更多本澳人才支持。然而，不少海歸專才回澳後向本人反映長時間仍未能找到匹配的工作。

科學施政是多屆特區政府提出的施政原則，「精準」、「完整」和「詳盡」的統計數據，是科學施政的重要基礎和歸依，然而，目前本澳失業統計反映的狀況，明顯與本澳實際失業情況有顯著差距！以2024年第4季本澳居民在博彩業就業的數據為例，「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所公佈的有關數字為5.32萬人，但「就業調查」顯示的有關就業人數為6.73萬人（當中未包含境外居住的僱員人數），兩者均出自統計局，但數值卻相差26.5%。

此外，據2024年第3季數據，在澳門工作而居於境外的本地居民和外勞人數分別為1.32萬人和9.04萬人，共佔總勞動人口的21.5%，有一定的份額，然而「就業調查」未有對有關人群的就業情況作出統計，因此必須設立相關機制，令有關統計數據能夠得以展現。擁有「精準」、「完整」和「詳盡」的數據才能使施政對症下藥，令本澳居民就業問題得以保障，並提升外勞的配置效率。

更令筆者擔心的是，現時大量青壯年並具備高等教育的人士反映難以找到合適工作，更有不少本地成長、甚至獲澳門政府資助或貸款往外地學成歸來的本土專才，在回澳後長時間也未能找到匹配的工作，但同一時間，特區政府卻通過人才引進政策，引進不少外地人才，甚至將部分成績達到一定水平，仍未有實際工作經驗的本地高校畢業生定義為引進人才的類別，這與特區政府希望吸引外地有經驗人才來澳推動產業發展、帶教本地人的政策初衷明顯不符。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2024年的失業與就業不足人數合共12,200人（當中未包含境外居住的相關人士），在本澳外僱人數仍逾18萬的現況下，勞工局所提供的職缺只有約6,300個，就算不談不少居民反映勞工局提供的相關職缺存在長期招聘未有合適、甚至假招聘等問題，政府能夠提供給居民選擇的就業職位僅及失業及就業不足的一半，數據明顯反映當局目前的外僱政策不符合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條原則明確規定，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包括聘用優先及持續就業優先的「優

先原則」；以及當會引致顯著減低本地僱員的權利，或會直接或間接引致不以合理理由解除本地僱員的勞動合同時，不得聘用外地僱員的「可持續原則」。當局會否有實際及恆常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如減少目前外僱總量、每年制訂明確外僱上限、明確行業及職位的外僱比例，制訂更多本地人願意擔任且不能輸入外僱的職種等，依法依規保障本地人就業？

二、科學施政離不開「精準」、「完整」和「詳盡」的數據支持，然而，以2024年第4季本澳居民在博彩業就業的數據為例，「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所公佈的有關數字為5.32萬人，但「就業調查」顯示的有關就業人數為6.73萬人（當中未包含境外居住的僱員人數），兩個數據均出自統計局，但數值卻相差26.5%，又例如 2024年第3季數據，在澳門工作而居於境外的本地居民和外僱人數分別為1.32萬人和9.04萬人，共佔總勞動人口的21.5%，然而「就業調查」未有對有關人群的就業情況作出統計，難以全面反映相關人群的就業狀況，難怪經常被社會聲音質詢統計的準確性。為此，當局有否全面檢討上述數據差異及成因？有何實質措施改善現有就業統計數據的明顯差異和缺失問題，讓本澳相關就業統計能更「精準」、「完整」和「詳盡」反映本澳的就業現況？

三、特區政府提出政策引進不少外地人才，甚至將部分成績達到一定水平，仍未有實際工作經驗的本地高校畢業生就定義為引進人才的類別，這明顯與特區政府希望吸引外地有經驗人才來澳推動產業發展、帶教本地人的政策初衷明顯不符，當局會否停止沒有實際工作經驗的人才申請？當局有何實質措施，平衡本地人才及精準引進外地專才，確保引進人才政策能真正引進適合本地發展需求的領軍式人才，以及為本地人才發展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選擇，而非盲目引進外地人才擠壓本地人的就業及發展？